

## 二、日本統治下的臺灣

日本自明治維新之後，國力日漸充沛，於是便極力向外擴張、侵略，而首當其衝者，即是其弱鄰中國。日本的野心，是想併吞整個亞洲，然後再進軍世界。其策略誠如數十年後的「田中奏摺」所云：「惟欲征服支那，必先征服滿蒙；如欲征服世界，必先征服支那。」<sup>〔註四〕</sup>因此，日本處心積慮想侵略的第一個目標，便是中國的東北。而後來，日本也終於藉朝鮮東學黨事件而擴大事端，挑起中日戰火，戰敗中國，而達到其割地賠款的目的。以後，雖然因三國干涉而還遼，但到日俄戰後，日本終取得南滿為其勢力範圍。到民國二十年「九一八事變」後，更公然據為已有。

在日本「陸進」路線積力侵略我國東北的煤鐵等戰略物質的同時，而台灣便成為日本「海進」路線，以侵占南洋橡膠錫等另一類戰略物質的犧牲品。因此，日本人之所以要割取台灣，既非羨艷台灣土地的肥沃，亦非熱愛台灣的同胞，而只是想取之作為其進軍和侵略南洋的跳板，並兼而作為侵略中國南方沿海各省的基地而已。由於日本割取台灣的基本目的，是作為其向外侵略的基地和跳板，因此其施政方針，無論在政治上、經濟上和教育上，都是為實現這目標而制定其措施。

在政治上，日本於民前十七年（光緒二十一年）以武力占領台灣全島之後，於次年三月，將地方行政區域劃為三縣一廳，並定於四月一日起停止軍政，施行民政。但在日本政府勒令台灣施行民政的同時，日本國會也於三月三十日通過了法律第六十三號「關於施行台灣之法律由」<sup>〔註五〕</sup>，即通稱的「六三法」。此法亦自四月一日起施行，其第一條即規定，台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之內，可發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，儼然是一種變相之立法權，使台灣總督能同時兼集立法、司法、行政、軍事等大權於一身，於是形成總督獨裁之局。此法雖聲明以三年為期，但每逢期滿，皆

再修正延續，直到台灣光復而未廢，始終為日本統治台灣之張本。民前十六年（光緒二十二年）七月，台灣總督即以「六三法」為根據，以律令第二號公布「台灣總督府臨時法院條例」〔註六〕，以速審速決的單審制法院，來審判所有反抗日本統治之政治犯，有如軍事法庭。民前十四年（光緒二十四年）十一月，兒玉總督更進而以律令第二四號公布「匪徒刑罰令」〔註七〕，其第一條即規定，「不問目的如何，為達其目的，以暴行或脅迫，結合多衆，即為匪徒之罪」，不但抵抗官吏或軍隊、破壞公共設施者判處死刑，甚至殺傷人和掠奪財物者亦判處死刑，其嚴苛之程度，比之軍法，猶有過之而無不及，日本實賴此嚴刑峻法，才能鞏固其統治。以後，日本政府雖也採用「綏撫政策」、「同化政策」和「皇民化政策」，希望能緩和台灣同胞的反抗，並驅使台灣同胞作其向外侵略的工具，但其「六三法」和「匪徒刑罰令」始終未曾廢去，故台灣總督獨裁、專制、高壓的本質亦始終未變。這也正是台灣同胞始終抗日的根本原因。

在經濟上，日本對台灣的策略是「工業化的日本，農業化的台灣」，企圖使台灣成為日本的米倉和其工業產品的市場。為了達成此目的，日本在台灣完成了人口和土地的調查，完成南北縱貫鐵路和東部鐵路的鋪設，並改善基隆、高雄碼頭以及水利、公路、郵電等公共設施，以作為發展台灣農業的張本，並且從日本引入了新的農業科學技術、新的作物品種和日本式的農業制度，以使台灣農業走上商業化的道路。這種種推動農業發展的基本公共設施，不但推動了台灣農業的發展，並且對台灣整個經濟的發展，亦有莫大的裨益。然而，這種種經濟建設的成果，並未能為台灣同胞所享受，因為歷任的台灣總督並非政治家，更非慈善家；他們在利用其政治力量去推動台灣的經濟建設時，他們也同時運用其政治力量將鴉片、樟腦、煙、酒、食鹽等大宗消費品收歸政府專賣，並將糖、茶、紙、礦等商業化或巨資產業的產權或控制權，都操在日本人的手中，使得台灣的產業界和金融界，就如同政治界一樣，幾乎為日本人所獨占，台灣同胞只能在小產商工階級，堪與日本人相競爭，而大部分的台灣同胞，都是限為農民和勞工階級，即使是同為勞工階級，而台灣同

胞和日本人之間的待遇，依然有著甚大的差別〔註八〕。因為如此，再加上政治上的支配者都是日本人，因此日本政府很容易便能運用其租稅政策和所得政策，而將台灣同胞壓抑為低所得者，使之無法享受經濟建設的成果。如此一來，台灣便能有大量的剩餘農產品輸往日本，供日本本國人消費，而日本政府和日本資本家，其所賺取的大量資金，亦不斷地輸回其本國。這便是日本政府利用「六三法」為工具，透過「輸出盈餘」（Export Surplus）的過程，而榨取台灣同胞血汗膏脂的真相。依日本人自己的計算，在一九〇四年（光緒三十年）時，歲入（中央及地方）的每人平均負擔額，在日本國內為 3.343 圓，法屬安南為 2.18 圓，而台灣則多達 4.554 圓，〔註九〕不但高過法屬安南，而且高過日本國內。以後，因「日本工業化，台灣農業化」的結果，日本與台灣的所得不斷拉遠，日本國內的每人平均稅負才漸比台灣高，然台灣的每人平均稅負仍是不斷增高。故經濟的剝削和不平等待遇，亦是日本施政遭到台灣同胞反抗的重大原因。

在教育上，日本自始即採行政視和抹殺漢文、漢語而專崇日文、日語的政策，於是教育上種種的不平等，都由此而生，這也正是一切不平等的總根源。民國十一年以前，由於語文差異的緣故，因此日本政府對台灣人和日本人的教育，自小學至專門或高等學校教育，都是採行雙元化的政策，台灣人和日本人各在所屬的學校內就讀，而台灣人的學校因受到師資和設備不良的不平等待遇，因此程度遠比日本人為低。民國十一年以後，台灣總督雖然解除了中等以上教育的雙軌制，但仍然保持小學教育的雙軌制。由於台灣人小學的程度遠較日本人低，因此共學制無異是剝奪了台灣人就讀中等以上教育的機會，尤其是在高等專門教育上，因為許多學校也同時在日本國內舉行考試，招收日本本國之學生，因此使台灣學生在考試上更處於不利的地位。許多高等專門學校，因實行共學制的關係，日本學生劇增，而台灣學生則銳減〔註十〕。無論在雙軌制或共學制下，台灣學生升學之路已是如此之狹窄和多艱，而日本政府更採取「重技術而輕法政」的政策，限制台灣學生只能走醫農商工等技術之路，而禁止台灣學生攻讀法律和政治，即使是去日本留學學習此等科目，亦要

受到日本政府之干涉，藉以扼殺台灣同胞參政的能力，對日本政府此種充滿歧視性和奴化性的教育政策，當然要招致有識同胞的大力反抗。

總言之，日本對台灣的統治，在政治上的表現為專制和歧視，在經濟上的表現為壟斷和榨取，在教育上的表現則為差別和奴化，在這種統治下的被治者，一有機會，必起而反抗。